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0/L.1
12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 决议草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如《联合国宪章》所载,《世界人权宣言》所重申,并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向其人口提供社会和经济服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重申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第 S-8/1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以及其办事处在该国活动的报告(A/HRC/10/58),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国际伙伴需要进行长期、可持续的努力，以巩固民主制度并促进法制、善政和恢复，

重申其决心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感到震惊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东北部，平民人权受到持续、全面和粗暴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破坏，包括对平民施行武装暴力和报复，尤其是武装团伙招募儿童兵以及对妇女和儿童持续不断的广泛的性暴力，此类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武装团伙或安全部队的成员所为，并作为战争武器使用，

回顾大会在其第 53/144 号决议中通过的《人权宣言》，关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维护者受到的威胁、恫吓和暴力加剧，

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及其国际伙伴作出承诺和持续努力，寻求对危机的可持续解决办法，它们还承诺保护平民人口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这一点特别体现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的《内罗毕公报》中，

1. 欢迎其第 7/20 号决议中提到的专题特别程序报告，以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的秘书长代表 2009 年 1 月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

2. 赞赏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特别专题程序的合作，以及对其他特别程序发出的邀请；

3.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必须确保保护平民人口，防止性暴力，调查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同时铭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4. 谴责冲突各方的暴力、侵犯人权行为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性暴力以及民兵和暴乱团伙招募儿童兵，特别是在东方省，上帝抵抗军残暴杀害 800 多名刚果平民，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

5. 呼吁所有签署者加速执行《内罗毕公报》和 2008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戈马接触协议；

6. 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关于保护平民的法律，并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合作，确保所有平民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妨碍地前往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地所有受到影响的人；

7. 还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招募及使用儿童兵，因为这种做法违反国际法、《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释放所有与之有关的儿童；

8. 吁请各方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该地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痛苦；

9.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作出努力，协助该国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将那些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0.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卢旺达政府、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尤其是在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范围内，作为在该地区恢复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

11.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保持良好合作，呼吁所有利益相关者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推动执行该法院发出的逮捕令；

12.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针对安全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建立后续行动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确保这些新近设立的机构全力运作；

13.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强调需要制定和充分执行反腐败国家计划，吁请所有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支持这些努力；

14. 还强调需要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进一步加强有效和独立的执法系统的作用，尤其是恢复和加强独立的司法制度，着手安全部门的全面改革，特别注重确保其问责制和效率，包括为此提供充足资金；

15. 强调政府充分执行国家监狱制度改革和监狱人员培训计划必要性，包括分配足够的资金，并促请政府确保联合国人权官员不受妨碍地进入监狱和拘留中心；

16. 再度强烈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的过渡进程，特别是为司法制度的改革提供进一步援助，以促使建立法制、和平文化和持续的民主制度；

17. 还再次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大力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人权领域的工作，以及政府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充分尊重人权的努力；

18. 请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开展并加强其努力，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请在该国存在的所有人权机构和机制给予合作，以促进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一致的有效方针；

19. 决定任命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为期一年，其任务是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援助，尤其是在下列领域：

- (a) 起草和执行有效政策，消除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处理对人权维护者的虐待、威胁和骚扰，并通过将犯有罪行和暴行者绳之以法全面杜绝有罪不罚；
- (b) 起草和执行有效的法律和能力建设，促进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的司法，尤其是在有效保护受害者、证人、人权维护者和媒体代表方面，他们在杜绝有罪不罚，促进受害者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和补偿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 (c) 建立和巩固新生独立人权机构，包括其省和地方办事机构，促进其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区域和国际网络的整合；
- (d) 制定和执行特别和紧急措施，确保消除性暴力，利用所有国家能力与国际社会合作，帮助满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需要；
- (e) 制定和执行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招募儿童兵，并加强有关措施，支持受影响者充分回归社会；
- (f) 制定和执行特别措施，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 (g) 评估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展，除其他外，应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人权部合作，建立确认和评估进展的基准；

20. 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履行其任务的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其办事处在该国开展的活动；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合作和援助，保证独立专家履行任务；
24. 决定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